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並、併、并」→「并」

辨音：「並、併」音bìng，「并」音bīng。

辨意：根據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，「並」是指併排、合併、副詞（一起、同時；用於否定詞前加強否定語氣；皆、俱）、介詞（表示對象，相當於「連」、「同」）、連詞（表示平列或更進一層，相當於「且」、「而且」），如「並蒂蓮」、「並駕齊驅」、「並肩」、「並列」、「並排」、「並立」、「並行」、「並行不悖」、「相提並論」、「並不是」、「並非」、「並無此事」、「圖文並茂」、「並且」等。而「併」則是指並列、並行、合在一起、聚集、拼命、逼、催逼、齊、都、皆，如「併排」、「併立」、「併發」、「合併」、「歸併」、「併入」、「吞併」、「併攏」、「火併」、「兼併」、「一併」等。而「并」則是地名，「并州」為古十二州之一，同時「并」為大陸地區山西省太原市之別稱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並」和「併」，需要記住語法虛詞（副詞、介詞、連詞）只能用「並」，且「並」多單用表示狀態，如「並且」、「並列」等，而「併」則多表示動作，如「併發」、「合併」等。

偏旁辨析：「並」和「并」均可作聲旁，如「湴」、「掽」、「椪」、「碰」、「踫」、「併」、「帡」、「郱」、「拼」、「屏」、「庰」、「姘」、「恲」、「胼」、「迸」、「栟」、「荓」、「洴」、「瓶」、「皏」、「偋」、「缾」、「絣」、「蛢」、「艵」、「跰」、「軿」、「誁」、「鉼」、「餅」、「頩」、「駢」、「鵧」、「骿」等。